

柞水县人民政府

柞政函〔2022〕1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康高速铁路建设柞水段征地拆迁 安置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

营盘镇、下梁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西康高速铁路建设柞水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补充标准》已经县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西康高速铁路建设柞水段征地拆迁 安置补偿补充标准

为切实做好西康高速铁路建设柞水段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其他交通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特制定本补充标准。

一、补偿标准

1. 所有征用土地参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柞政发〔2021〕3号）文件规定统一征收价格为47060元/亩。

2. 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参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8〕13号）文件执行。

3. 房屋室内装修参照《柞水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关于柞水县城中心片区棚户区房屋室内装修补偿标准执行，其中：一档包含以下内容：普通瓷砖或水泥地面、乳胶漆或水泥抹墙面、普通灯具（灯）、木门窗等，补偿标准300元/m²；二档包含以下内容：乳胶漆、普通地面瓷砖、木门窗、吊顶、门窗套、壁柜、橱柜、不动衣柜、普通灯具（灯）木制隔层等，补偿标准400元/m²；三档包含以下内容：普通防盗

门、铁大门、实木门、铝合金窗、壁纸、木地板或高档瓷砖、石膏吊顶、高档电视墙、门窗套、壁柜、橱柜、不动衣柜、内厕所配套内瓷、蹲便、PVC吊顶、豪华灯具（灯）等，补偿标准 500 元/m²；四档包含以下内容：硅藻泥、壁纸、内厕所、内瓷、坐便、铝扣板吊顶、整体石膏板吊顶、高级防盗门、实木门、铝合金窗、优质木地板或高档地面瓷砖、豪华电视墙、门窗套、壁柜、橱柜、不动衣柜、豪华灯具（灯）等，补偿标准 600 元/m²；装修特别豪华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评估公司据实独立评估。

4. 钢架结构木耳大棚根据《关于木耳大棚建设的指导意见》（柞一主两优办发〔2019〕5号）大棚单体工程造价标准执行。

5. 在居住用房中开展商业活动的，由县两路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6. 现场实际存在的建（构）筑物类型在《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中已规定的，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补偿，未规定的由评估机构独立客观据实评估后经县两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后确定。

7. 为使建筑物的补偿价格更加公平、客观、合理，实际中存在的能较大影响建筑物建安造价水平的个别因素，由评估机构在规定的补偿单价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准则予以调整。

8. 风景树按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工程项目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柞政函〔2021〕18号）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零星果树执行或据实评估补偿。

9. 名贵中草药按照本年度市场平均价格进行赔偿。

10. 被征收人因房屋被征收后，需要搬迁所产生的费用，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支付每户 2000 元搬迁费。

二、特殊拆迁物补偿

对于特殊征占拆迁物，无政策标准的，按有关程序予以解决。对个别小型拆迁物的补偿，无具体政策标准的，由县两路办组织相关部门参照相关政策与产权单位（人）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协商解决；对因补偿标准不明确，处理难度较大的，可由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确定；个别征占拆迁项目，因无法进行评估的，由县两路指挥部与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印发会议纪要，以此作为计价补偿依据并报省市审核同意后补偿。